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自然资函〔2020〕1797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洋纳村黄沙经济合作社3238平方米征地留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

淡水街道办事处：

贵办发来《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洋纳村黄沙经济合作社3238平方米征地留用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函》（淡办函〔2020〕975号）收悉。地块位于石桥村地段3238平方米征地留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6348号。我局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惠阳规建条〔2019〕504号），该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现已过期。因该土地已完成了用地手续及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为避免已完成的工作重复办理，现申请将此规划条件有效期延期。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规划条件约定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商服、住宅比例等规划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可继续沿用，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但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时，须放弃城市规划道路和公园绿地占用的98平方米建设用地。城市规划道路和公

园绿地占用的 98 平方米建设用地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5.2 平方米（按基准容积率 2.4）已计入剩余 3140 平方米建设用地内。我局将按相关政策收回该 98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仅用于用地确权，在开发建设时，须重新出具整合的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